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571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：

你单位《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调整的函》（平自林函〔2023〕114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184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3〕793 号），现对平安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平财字〔2022〕80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、第四批）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单位预算的通知》（平财字〔20263〕369 号）资金进行调整。（详见

附表)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更换绩效目标表,并报区财政绩效办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19日



抄送: 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
共印6份